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凱琳
電話：02-7712-9104
電子信箱：klhu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152702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件須知 (A09000000E_1152702088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補助116年度「人文社會跨域創新與主動學習推進計畫」徵件須知（如附件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大學人文社會領域鏈結產業資源，推動以學生為中心之教學理念，形塑主動學習生態系，促進教學轉型與制度定錨，驅動教師由知識傳授者轉型為學習引導者，應用AI輔助教學及設計引導式教學活動，並透過專題導向學習與產學實務場域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人機協作及解決複雜問題等能力，提升其因應未來社會與產業發展之競爭力。爰依據上開要點，訂定旨揭計畫徵件須知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免備文，自公告日起至本（115）年10月7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：00前，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作業（網址為<https://forms.gle/4dzZ2VvVmXHjJzpK6>）。逾期未完成者，不予受理。

總收文 115.08.26



1150012036

四、為增進大學校院對上開計畫推動理念及執行內容之了解，將於115年9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辦理線上徵件說明會，會議連結為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po-ocnr-mou>，無須報名，請廣為週知。

五、計畫聯絡窗口：何小姐，E-mail：iLink.hss@gmail.com，電話：(04)2451-7250分機288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文社會跨域創新與主動學習推進計畫辦公室(逢甲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處)(含附件)

